

# “玄武区社创谷平台运维及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服务” 公益创投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WMZ-202504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市众惠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玄武区社创谷平台运维及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服务”，具体详见附件1《2025年度玄武区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方案书》。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算。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贰拾万元整**（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支付的工作人员薪资以及乙方外聘相关专家或志愿者等的报酬，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物资费、管理费（含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附件1：《2025年度玄武区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方案书》；
- 2、附件2：《南京市玄武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细则》。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须按照《2025年度玄武区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方案书》（附件1）中规定的项目目标、受益人群、实施计划、实施预算、完成期限、项目团队等实施项目，履行承诺，诚实信誉，保证质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机构或个人转让本项目。

乙方须按照《南京市玄武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细则》（附件2）要求使用项目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如存在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资金等行为的，应予以返还，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条 验收评估**

乙方应接受并全力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资金监管、项目过程监测及项目中期或阶段性评估等工作。项目结项后，乙方应接受并全力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结项评估及委托的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结项审计。如质量评估或资金审计未达“合格”等级，甲方有权根据评估和审计结果进行处理并收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为规范项目管理，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提交本月工作计划及上月项目完成情况（附活动简讯或小结等材料），并按要求期限上报第一、第二阶段和结项自评报告（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项目进度。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分三次向乙方拨付。签订本合同20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款的50%，通过第一阶段评估后20个工作日内拨付30%，通过第二阶段评估后20个工作日内拨付2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4、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评估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一条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要求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包括附件 1、附件 2。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2025 年度玄武区民政局公益创投项目方案书》

附件 2：《南京市玄武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细则》

甲方（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3月20日